

中国商务信用平台出品

2016年8月15日至2016年9月2日

2016年第16期总第149期

商务信用

Business Credit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部门涉企信息 统一归集公示工作实施方案的复函



姚广海书记出席第二届
中国信息通信行业信用建设
暨成果应用研讨会

商务部将编制国内贸易流通
十三五发展规划

国富泰公司出席北京
电子商务中心区企业协会
成立大会

高端内参 会员专享



商务信用（BCP）简报

2016年8月15日至2016年9月2日 2016年第16期总第149期

【信用政策】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部门涉企信息统一归集公示工作实施方案的复函.....	3
商务部将编制国内贸易流通十三五发展规划.....	9
【工作动态】	11
第二届中国信息通信行业信用建设暨成果应用研讨会.....	11
国富泰公司出席北京电子商务中心区企业协会成立大会.....	17
第五届“全国商务诚信建设大会”暨“互联网+信用年度创新峰会”通知.....	21
BCP 受理有效投诉 64 起 案例:低保户遭到联众易购诈骗?	23
低保户遭到联众易购诈骗? 网店加盟不靠谱.....	24
百世快递丢了件却谎称收件人已签收快递.....	27
本期 241 家企业集中报名参与评级认证工作.....	28
【信用资讯】	29
60 余万条“受惩黑名单”亮相信用中国网.....	29
【信用百科】	31
个人在征信活动中有什么权利?	31

【信用政策】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部门涉企信息统一归集公示工作实施方案的复函

国办函〔2016〕74号

工商总局：

你局会同有关部门关于《政府部门涉企信息统一归集公示工作实施方案》的请示收悉。经国务院批准，现函复如下：

一、国务院同意《政府部门涉企信息统一归集公示工作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

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对《方案》实施工作的组织领导，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具体工作方案，逐级落实工作目标和任务，并在政策和资金上给予保障，确保在2016年底前初步实现各政府部门涉企信息统一归集、记于相对应企业名下并依法予以公示。

三、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能分工，加强对《方案》实施工作的指导、支持和协调，及时研究解决《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共同落实好《方案》各项任务。工商总局负责制定发布《政府部门涉企信息归集格式规范》，定期汇总发布《政府部门涉企信息归集资源目录》，会同有关部门对落实《方案》情况进行督查，重大情况及时向国务院报告。

附件：政府部门涉企信息统一归集公示工作实施方案

国务院办公厅

2016年8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政府部门涉企信息

统一归集公示工作实施方案

为做好政府部门涉企信息统一归集公示工作，经国务院同意，现制定本方案（以下称《方案》）。

一、基本原则

（一）统一归集。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应将依法履职过程中产生的应当公示的企业信息，通过有效的信息化手段提供给工商、市场监管部门（以下称工商部门），由工商部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下简称公示系统）归集于企业名下。

（二）及时准确。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应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关于信息公示时限的有关要求，及时将企业信息提供给工商部门；建立动态更新的《政府部门涉企信息归集资源目录》，明确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归集的具体内容，并建立数据比对工作机制，确保所提供信息准确、全面。

（三）共享共用。鼓励支持各地区、各部门全量使用公示系统中企业名下信息，并充分挖掘数据价值，促进协同监管和信用约束。

二、工作目标

依托公示系统，充分利用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地方共享平台，建立体系完整、责任明确、高效顺畅、监督有力的工作机制，全面、及时、准确地将各地区、各有关部门产生的企业信息统一归集于企业名下，依法向社会公示。

三、归集内容

政府部门涉企信息是指依法应当公示的企业信息，包括：企业注册登记备案、动产抵押登记、股权出质登记、知识产权出质登记、商标注册、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纳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抽查检查结果等，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企业信息（统计抽查检查结果信息、企业统计年报除外）。

上述企业信息应当按照《政府部门涉企信息归集资源目录》和《政府部门涉企信息归集格式规范》的要求进行归集。

四、归集路径和方法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本地区、本部门信息化建设实际，通过政务外网、互联网或其他信息传递方式，将本地区、本部门产生或归集的企业信息传递至同级工商部门，也可将企业信息通过本系统的信息通道传递至相应层级工商部门。工商部门将其他政府部门归集来的企业信息通过自身信息系统传递至企业登记地工商部门，并记于企业名下。主要路径和方式如下：

（一）各级政府部门应当将本部门产生的在本地注册登记企业的信息，提供给同级工商部门，依托公示系统，以企业基本信息为基准，由工商部门按照企业名称、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将信息记于企业名下。

（二）对企业作出相关决定的政府部门与企业不在同一行政区划内的，相关政府部门可直接将信息提供给同级工商部门，由工商部门经自身信息通道传递至企业登记地工商部门；相关政府部门也可通过本系统信息流转通道，将信息传递至企业登记地的本系统部门，由该部门将信息提供给同级工商部门，并记于企业名下。

（三）对企业作出相关决定的政府部门与企业的登记部门不属同一层级的，由作出相关决定的政府部门通过本系统信息流转通道，将信息传递至与企业的登记部门属同一层级的本系统机关，由该机关将信息提供给同级工商部门，并记于企业名下。

（四）对企业作出相关决定的政府部门在本系统内没有与企业的登记部门相同层级机构的，由作出相关决定的政府部门将信息传递至本系统与企业的登记部门层级最为接近的机关，由该机关将信息提供给同级工商部门，由工商部门内部流转至企业登记地工商部门，并记于企业名下。

（五）已经实现涉企信息集中存储、管理的政府部门，可选择将集中后的企业信息统一提供给同级工商部门，按照不同的企业登记地址，由工商部门内部流转至企业登记地工商部门，并记于企业名下。

（六）地方政府已经或部分实现本行政区域内企业信息的归集，正在有计划地进一步推进相关工作，且按照《方案》更改归集方式成本较高的，可以继续按照现行的归集方式进行归集，并将归集信息传递至相应层级工商部门，由工商部门内部流转至企业登记地工商部门，记于企业名下。

在企业信息归集共享过程中，凡是能通过全国或地方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交换信息的，应充分利用现有资源，避免重复建设和重复采集。通过上述方式不能实现公示系统功能要求的，要采取有效的信息化手段予以保证。记于企业名下的信息，由工商部门及时交换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信用中国”网站并动态更新。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信息归集的内容和方式参照执行。

五、企业信息的应用

（一）企业信息公示。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将依法应当公示的企业信息于信息产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归集至工商部门，由工商部门于20个工作日内（含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归集信息至工商部门的7个工作日）公示于企业名下，并及时交换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二）企业信息共享。建立健全部门间信息共享机制，依托公示系统，工商部门做好在企业注册登记环节的“双告知”工作，各级政府部门可从公示系统自行获取记于企业名下的信息，也可通过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由工商部门进行同级推送，为跨部门协同监管奠定基础。建立政府部门间企业信息交换使用会商机制，及时解决信息交换使用问题。

（三）企业信息服务。以降低社会交易成本为目标，开放公示的企业信息资源。优化搜索引擎功能，开发便捷查询工具，实现多种条件模糊查询、跨地域数据关联查询；引导利益相关主体、消费者、新闻媒体查询使用企业信息，对失信者形成市场性、社会性约束。扩大企业信息在公共服务领域中的应用，鼓励社会各方运用公示数据开发合规的衍生产品。探索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整合形成社会各方对同一企业不同侧面的相关数据描述，为维护市场健康发展提供有效手段。

六、工作职责

（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和《国务院关于“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意见》（国发〔2015〕62号）有关要求，对本行政区域企业信息归集公示工作负总责；在国务院统一部署下，按照国家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建设和《方案》总体要求建设本行政区域内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制定落实方案，建立分工明确、责任清晰、督查有力的工作机制，督促相关政府部门按照归集路径实现企业信息的及时、准确、统一归集并公示。省级以下人民政府负责本级注册登记企业的信息归集公示工作。

（二）各级政府部门要依托现有条件，按照“谁产生、谁提供、谁负责”的原则，将企业信息按照《方案》要求进行归集，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负责；加强本系统信息化建设，以公示系统建设为契机，提升系统信息化水平，实现企业信息无障碍归集、共享。

（三）工商部门要做好公示系统建设的统筹规划、优化设计，切实做好企业信息归集公示的协调服务、互联共享和技术保障等工作。工商总局负责制定发布《政府部门涉企信息归集格式规范》，定期汇总发布《政府部门涉企信息归集资源目录》。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深刻认识企业信息归集公示的重要意义，按照《方案》的统一部署，建立组织领导机构、制定实施方案、明确责任主体、分解工作任务、加强督促检查，确保工作扎实推进。

（二）强化资金保障。地方政府要积极支持各部门涉企信息统一归集公示工作，在政策和资金上给予保障。

（三）建立长效机制。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数据质量评估检查机制，开展经常性数据质量检查，严格把好数据处理、审核、评估关，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建立健全数据使用管理机制，明确使用管理职责、人员、权限、流程，逐步实现数据使用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标准化。

（四）加强督促检查。工商总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对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查，建立工作核查机制，及时对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工作落实情况进行通报，同时注意发挥第三方评估作用，根据公示信息由第三方进行评估，并向社会公开。审计部门要依法加强对工作落实情况的跟踪审计。

相关链接：<http://www.bcpcn.com/articles/81/74121.html>

商务部将编制国内贸易流通十三五发展规划

近日，加快内贸流通创新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电视电话会议在京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汪洋出席会议并讲话。商务部部长高虎城在会上表示，商务部将编制“国内贸易流通‘十三五’发展规划”，加快流通现代化进程，基本实现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建立规范市场秩序的长效机制，形成公平、公正、公开竞争的营商环境。

他同时介绍说，商务部将以“两年行动计划”、“五年发展规划”和“十年行动纲领”为抓手，大力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满足消费升级需求，促进消费稳定增长。同时，商务部还将用两年左右时间，实施“加快内贸流通创新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扩大消费行动计划”，深化流通改革，强化创新转型，深入实施“互联网+流通”行动，优化供给结构，着力解决供需错配问题；制定实施“中国流通2025行动纲领”，建设流通强国，流通信息化、标准化、集约化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形成较为完善的法律法规体系和高效的流通治理体系，建成区域一体、城乡一体、内外贸一体的现代流通体系，“中国渠道”成为全球竞争新优势。

高虎城强调，汪洋副总理出席这次会议并作重要讲话，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对内贸流通工作的高度重视。近年来，商务部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快内贸流通创新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消费升级，进一步扩大消费需求。一是着力深化改革，加快构建流通新体制，在部分城市开展内贸流通体制改革发展综合试点，开展商务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试点，加强建章立制，改革汽车流通体制，推动汽车平行进口试点，破除二手车限迁等地方保护。二是狠抓创新转型，开展“互联网+流通”行动计划，积极发展电子商务，引导传统商业转型升级，推动商贸物流体系建设，大力培育流通发展新动能。三是扩大有效供给，建立市场信息监测服务体系，提供优质服务供给，补齐流通设施短板，降低物流企业成本，努力促进消费市场供需衔接。四是规范市场秩序，健全执法监管机制，推进统一市场建设，提升流通安全水平，加强商务信用建设，积极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此后，财政部副部长刘昆、工商总局副局长马正其分别在主会场作了发言。

刘昆表示, 财政部将继续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 促进内贸流通改革创新, 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支持内贸流通转型升级与服务业发展, 持续扩大物流标准化覆盖范围, 有效降低物流成本; 继续推动冷链物流建设, 在重点省份、重点品种实现“冷链全链条”的稳定运行; 完善重要产品追溯体系, 促进改善消费市场环境, 引导高端优质产品的生产与消费; 扩大健康、养老、家政等服务消费供给, 加快培育新增长点; 深入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工作, 重点向国家级贫困县倾斜, 促进农产品产地企业与电商深度对接, 完善农村流通体系; 研究推动供应链创新发展, 促进系统性降本增效。

马正其表示, 工商总局将继续坚持大消费维权理念, 切实把竞争、广告、商标、网络服务交易等市场行为中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 纳入消费维权的重要内容, 全面加强对市场的监管; 创新市场监管机制, 推进监管方式转变, 夯实现代市场监管的基础, 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全面提高市场监管效能; 建立健全消费维权新机制, 加大消费者权益保护力度, 增强营造安全放心消费环境的整体合力, 促进消费更快增长。

北京市政府、重庆市政府以及大商集团、苏宁集团有关负责同志在分会场作交流发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农业部、人民银行、国资委、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工商总局、质检总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统计局、知识产权局、旅游局、法制办、邮政局、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的负责同志约 100 人出席了主会场的会议。

相关链接: <http://www.bcpcn.com/articles/521/74154.html>

【工作动态】

姚广海书记出席第二届中国信息通信行业信用建设暨成果应用研讨会

8月11日，由中国通信企业协会主办的第二届中国信息通信行业信用建设暨成果应用研讨会在北京举行。原中央纪委驻工业和信息化部纪检组组长、部党组成员、原中国通信企业协会名誉会长郭炎炎，中国国际电子商务中心党委书记姚广海、工信部通信发展司副司长陈立东、工信部信息通信管理局副局长刘多、工信部政策法规司副巡视员郭秀明、商务部市场秩序司副司长耿洪洲、商务部信用办郑文渊副处长，以及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中国移动、中国铁塔、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等来自政府、协会、企业、金融机构的200余位代表出席。北京国富泰信用管理有限公司作为通信行业信用评价服务机构应邀出席。



原中央纪委驻工业和信息化部纪检组组长、部党组成员、原中国通信企业协会名誉会长郭炎炎致辞

原中央纪委驻工业和信息化部纪检组组长、部党组成员、原中国通信企业协会名誉会长郭炎炎致开幕辞，表达了信用建设对于通信行业的重要性，以及信用评价工作的开展对于促进行业自律的重大意义。



姚广海书记致辞

姚广海书记代表中国国际电子商务中心致辞。他首先对 2015 年获得信息通信行业信用评价资质的 137 家信用企业表示了祝贺，对两年以来中国通信企业协会高质量、严要求的开展行业信用建设表示充分肯定，特别是协会对推动评价结果在金融，供应商准入等方面的应用表示了高度评价。

姚书记从宏观政策，政府分工，市场格局等多角度分析了我国信用体系建设的现状及前景，总结提出我国信用体系建设的三大方面，强调了行业信用评价工作对我国商务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性。

姚书记指出，行业信用工作还需要继续向纵深发展，要运用大数据手段，对企业经营过程发生的负面信用信息，加以搜集、整理和共享，在行业内部建立交易对象不良交易行为的信息交换和共享机制，把各自掌握的交易对象违规失信，

不守合同的信息，以一定的格式和程序汇集在一起，在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签订经济合同前，所有加入交换共享机制的企业都可以获得授权进行查询，判断对方过去是否有失信行为，以最大限度地使企业避免信用风险。行业协会在这项工作中将有条件发挥更大的作用。



耿洪洲副司长讲话

商务部市场秩序司耿洪洲副司长代表商务部信用工作办公室发表讲话。耿司长指出，行业信用评价工作开展 11 年来，对规范市场秩序，推动信用体系建设，形成社会治理新机制，促进社会经济发展发挥的重要作用。

耿司长肯定了中国通信企业协会在行业信用评价工作中取得的成绩，特别对中国通信企业协会在评价工作中进行的反向调查机制，整合地方协会参与评价工作的机制，探索评价结果在招投标、金融领域的应用等方面的工作给予了充分认可。

耿司长希望中国通信企业协会进一步发挥行业自律的作用，全面贯彻落实信用建设的各项要求，深入推进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并提出四点建议：第一，继续

做好行业信用评价工作，不断扩大评价工作的影响力，进一步规范评价行为，始终体现为企业服务的宗旨；第二，进一步推动行业信用评价结果的应用，推动评价结果在行业，上下游企业，行业组织间的互认共享，推动在市场开拓、投融资方面的具体应用，发布企业信用红黑榜，逐步建立跨地区，跨行业的信用奖惩严明机制。第三，要加强信用信息的管理，保障企业信用信息的安全，实现信用信息公开与保护的平衡。第四，要全面推进信用体系建设，广泛开展诚信宣传教育，加强信用知识的普及及信用管理的培训，指导企业建立信用管理制度，全面提升行业信用建设工作的质量和水平。



苗建华副会长兼秘书长讲话

工信部通信发展司副司长陈立东，工信部信息通信管理局副局长刘多，工信部政策法规司副巡视员郭秀明，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副书记乔发民，中国通信企业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苗建华，中国铁塔公司副总经理董晓庄等也为大会进行了发言，并共同为获得 2015 年信息通信行业 A 级以上的，涵盖 9 大领域共计 137 家信用企业颁发了牌匾及证书。



信用企业授牌仪式



会议现场

北京国富泰信用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中国通信企业协会指定第三方信用评价机构，全流程、全方位支撑信息通信行业信用体系建设，目前已累计为中国通信企业协会评审企业 200 余家，未来将与协会更加紧密合作，在国家政策的指导下，推进行业信用，服务政府，服务企业。

相关链接：<http://www.bcpcn.com/articles/61/73970.html>

国富泰公司出席北京电子商务中心区企业协会成立大会

8月12日下午，北京电子商务中心区企业协会发起单位第一次会员大会在大兴区金星西路1号院兴创大厦2106室隆重召开，大兴区副区长喻华锋、北京电子商务中心区办公室主任张玉成等领导、35家协会发起会员单位的代表出席会议。国富泰公司副总经理武兴华、信用合作部副经理温玲出席会议。

喻华锋副区长在讲话中指出，协会和会员企业要本着“交流、合作、共治、共赢”的精神，在协会的平台下共同促进新区电子商务全产业链发展。



成立大会现场

会议由北京电子商务中心区办公室副主任何丽主持，大会举手表决通过了北京电子商务中心区企业协会筹备工作报告、协会章程，通过选举产生协会第一届理事会和监事会、协会会长、秘书长等。

北京电子商务中心区企业协会是由电子商务企业自愿联合发起成立、经北京市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非营利性社会团体，协会以“研究规划、搭建平台、专业服务、促进合作”为主要职责，致力于将北京电子商务中心区打造成发展环境优越、高端要素聚集、创新驱动活跃、应用服务领先、支撑体系完善，具有较强影响力和带动力的领军型电子商务示范区。

北京国富泰信用管理有限公司是共同发起单位之一作为首批会员单位中的唯一一家信用服务机构，将秉承自身专业优势，积极参加有关电子商务信用服务，推动新区电子商务信用体系建设，更好的服务新区电子商务产业发展。

附件：

北京电子商务中心区企业协会会员单位企业名单

（企业排名不分先后）

- 1、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 2、北京好药师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 3、酒仙网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 4、博大世通国际物流（北京）有限公司
- 5、北京果乐乐科技有限公司
- 6、北京博大光通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7、北京汤团宝贝商贸有限公司
- 8、北京东港嘉华安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9、北京赢信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10、北京九天汇通国际科技有限公司
- 11、同城讯报国际广告 (北京) 有限公司
- 12、北京天成恒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13、北京满圃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14、北京鲜美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15、北京汇商融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小笨鸟跨境电子商务平台)
- 16、中航金网 (北京) 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17、北京百利威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 18、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19、北京金兆兴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20、北京奥宇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责任公司
- 21、北京熊宝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22、北京中科电商谷投资有限公司
- 23、北京惠买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24、中金数据系统有限公司

25、央广幸福购物 (北京) 有限公司

26、北京亦庄国际生物试剂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27、北京零味道商贸有限公司

28、北京加安士科技有限公司

29、北京国富泰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30、北京汉脉科技有限公司

31、北京燕清联合文化产业发展中心

32、北京电子商务中心区投资有限公司

相关链接: <http://www.bcpcn.com/articles/61/73971.html>

第五届“全国商务诚信建设大会”暨“互联网+信用年度创新峰会”通知

中国国际电子商务中心

(2016)商电商发第 72 号

关于参加第五届“全国商务诚信建设大会” 暨“互联网+信用年度创新峰会”的通知

各相关企业:

2016 年是我国实施“十三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我国开展“诚信兴商宣传月”活动的第 12 年。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 年)》、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商务部等 18 部门《关于开展“诚信兴商宣传月”活动的通知》和商务部《关于加快推进商务诚信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推进商务诚信建设的精神,宣传商业诚信文化,着力打造商务诚信文化环境,构建“互联网+信用”助推经济新引擎,中国国际电子商务中心拟于 2016 年 9 月 9 日在北京举办由商务部信用工作办公室指导、全国性行业商协会支持的第五届“全国商务诚信建设大会”暨“互联网+信用年度创新峰会”。

会议将邀请商务部、发改委、工信部、国资委领导,行业协会领导,信用专家,企业代表,银行负责人以及中外商会及驻华大使馆友好人士等约 300 人参加。届时中央电视台、CNTV、北京电视台、新华网、人民网、中新网、国际商报等众多国家级权威媒体将

参与全程报道。

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

2016 年 9 月 9 日 9:00-16:30

二、会议地点

中国国际电子商务中心(北京锦江富园大酒店)一层多功能厅
(北京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11 号)

三、会议组织机构

指导单位：商务部市场秩序司(商务部信用工作办公室)

主办单位：中国国际电子商务中心

承办单位：北京国富泰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商信建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支持单位：全国性行业商协会、信用企业代表

四、会议联系方式

韩新：010-65121206 传真 010-65121291

温玲：010-67801161

附件：1. 会议议程

2. 参会回执表



附件：

1、会议议程

2、参会回执表

相关链接：<http://gftai.bcpn.com/articles/47/74260.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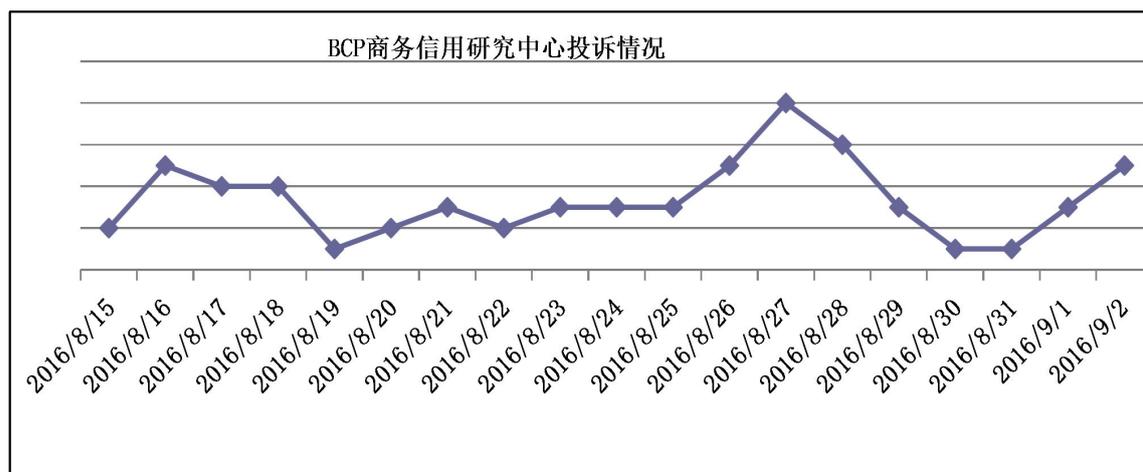
BCP 受理有效投诉 64 起 案例:低保户遭到联众易购诈骗?

【投诉概况】

2016 年 8 月 15 日至 2016 年 9 月 2 日，BCP 投诉中心共受理投诉 64 起。本周期，投诉量增加，在线投诉网友居多；“天猫”“翼支付”“百世汇通”等被集中投诉。

【投诉现状分析】

由下图可看出，2016 年 8 月 15 日至 2016 年 9 月 2 日，投诉数量幅度不稳定，投诉量呈增长趋势。网络诈骗、售后服务、虚假信息成为网友普遍反映的现象。



【近期典型投诉案例】

低保户遭到联众易购诈骗？ 网店加盟不靠谱

中国商务信用平台讯 花几千上万元押金加盟开网店，是真是假？商家的真实性，加盟网站的盈利性又有几分是真？

网友任女士向 BCP 信用投诉中心反映，自己因加盟联众易购网站而被骗。

8 月 19 日，投诉人任女士提交一份投诉信息。

无意间在网上看到了联众易购的宣传，想了解了解，就电话咨询了一下，公司的负责人介绍北京的联众易购是北京华商易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旗下分公司，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富丰路 4 号工商联大厦 A 座 14 层。后来联众易购的工作人员天天打电话介绍加盟他们的网络商城如何好，把盈利的模式说的天花乱坠，说商城分三个版，一个是 8000 元的，一个是 18800 元的，最高端的是 29800 元的，被建议做 29800 元的，公司的负责人最后还说可以来公司考察来回的路费公司给报销。

以低成本高利润来忽悠人

我想这会儿找些事做，而且现在一般的人都在网上购物，如果做这个商城有很高的收入也可能补贴家用，就可以用一台电脑在家里赚钱。而且现在每个人都网购，公司的负责人同时介绍说如果每买一个产品就网站可得 10—30% 的利润，并且产品都是厂家发货，省去很多中间商抬价的环节。经过公司负责人的再三请求，来到了北京加盟网站，公司负责人告知我，如果我加盟，建好的网站名字叫易站通购物，网址为 www.yzt58.com，并且给了我帐号密码；当时在商城网购的两个产品很便宜，于是当时没多想就交了 29800 元，连同来回路费住宿共花费了 31000 多元。

加盟后没有获利，负责人不回电话

事后却发现其实都是骗人的，交钱后做出的商城根本没有获利的可能。回来在易站通购物网一查产品都比淘宝天猫上的贵，没办法在网上买卖，一个定单也没有。电话咨询他们负责人根本打不通，发信息也不回，微信也联系不上，这个星期天登陆网的密码也登陆不上去了，拨打公司的电话号码 4006790818 只是电话服务平台，就是给各个厂家电话服务平台。

低保户的血汗钱惨遭被骗

这时才知道自己上了加盟网店的当，被骗了 29800 元。被骗的 29800 元是全家的糊口钱。29800 元对于我来说不是个小数目的钱，丈夫多年前车祸去世，扔下一儿一女，又是我们这个区的低保户，攒了很多年的钱才攒到的，因为家里上有老下有小，两个孩子还得供着上学，这件事成了一块心病。在此提醒有意向加盟网站的人，不要上联众易购的当，该团伙骗的不是一个俩个人，而是全国有很多人，切勿再上了他们的当！

网店加盟防骗

防骗，又谈何容易？

面对如此“陷阱重重”的网店加盟，网店主们又应该如何的判断呢？

1. “拉代理”要警惕

卖家开网店的时候，往往会有人上门“拉代理”。对这些人要提高警惕，因为正规的平台，不太会这么干。

正规的平台都有自己成熟的模式，一定的知名度，一定的代理基数。做自己的生意都来不及，还不至于沦落到要“拉代理”的程度。

2、从小做起，降低风险

几千上万元真的不是一个小数字，任女士辛苦挣来的血汗钱，全部因为加盟了而泡汤，后悔不迭。这种投资几千上万，对新手来说，投资比较大，不是一个小数字。新手开网店应该从小做起，降低风险。

3、加盟骗局，回本无望

这种加盟之所以是骗人的，主要在于：回本无望！几千上万的加盟费，靠卖一些零零碎碎的小商品去赚差价，何时可以回本！他们的老师没有开店经验，自己没有开过网店，所以说你不可能学到东西。忽悠新手的多。货源方面，款式少，不是一手货源。

4、忽悠法律知识浅薄的新手

一些商家都是打着签约合同的旗号，首先签合同得双方在场，保证双方的真实性。通常所谓的网上签合同都是电子合同，不是书面合同。没有法律效应。这正是他们高明的一处了。打着合同的旗号，忽悠法律知识浅薄的新手。

5、切勿有坐享其成的心理

网站加盟的宣传是：只要交几千元的加盟费，他们会负责货源，发布商品，店铺装修，推广营销，上活动……，你什么也不用操心，坐等收钱。天下没有这么好的事……

最后中国商务信用平台提醒网友在网购时要注意：为避免经济利益受损，使网购更安全更放心。请优先选择通过 BCP 信用认证的网站(可通过如下链接查询 <http://www.bcpcn.com>)，如遇到网络购物欺诈、服务质量不佳等问题，可随时登录 ts.bcpcn.com 进行投诉，也可拨打投诉咨询热线 4006-400-312。

相关链接：<http://www.bcpcn.com/articles/10/74256.html>

百世快递丢了件却谎称收件人已签收快递

中国商务信用平台讯 廖女士近日向中国商务信用平台投诉中心反映,自己网购通过百世快递发的快递都过去 11 天了,还未收到货,期间多次沟通联系都无果。

我 7 月 27 日在天猫拉夏贝尔买了一件裙子,当天就发货,用的是百世快递。发货地点是福建三明,收货地址是江西赣州,发货后四天物流信息就停留在湖南长沙,以后没有在更新过物流信息。我打电话到百世客服多次询问,每次都说查实后给我回电话,但是我都没有接到电话,我最后一次打电话到询问就说我的衣服已经签收了,但是我问过天猫拉夏贝尔,他们客服很肯定回复我说快递丢件了,我不知道百世快递是怎么把我的快递签收的?在哪里签收的?谁签收的?等了十一天的快递,我要求得到百世快递的回复还有处理办法。

在接到网友的投诉信息后,中国商务信用平台的工作人员第一时间将投诉转交于被投诉网站,截止发稿前我们未接到百世快递的回复,对于此事件本平台将继续关注。

相关链接: <http://www.bcpcn.com/articles/10/74309.html>

本期 241 家企业集中报名参与评级认证工作

据统计本期（2016 年 8 月 15 日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四川省三台县百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都思杰聚典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市为为先食品有限公司、肇庆市金明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齐家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固原天元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山西网亿信通科技有限公司、常州市登冠化工有限公司、江苏茅山青锋茶叶有限公司、南京奇之乐餐饮服务有限公司、广东信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仁博华兴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省瀚淞商贸有限公司、唐超（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佳亦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申克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湖北云鼎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济南恒旭试验机技术有限公司、无锡正诚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山东九日进出口有限公司、北京天成恒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威海市爱路亚渔具制造有限公司、泉州市聚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成都佳贝欧克科技有限公司、威海兴超贸易有限公司、广州雅渲纺织品有限公司、北京迈尔奇科贸有限公司等 241 家企业向中国商务信用平台（BCP）报名参与信用评级认证，相关评审工作正在进行中。

【信用资讯】

60 余万条“受惩黑名单”亮相信用中国网



第二批“受惩黑名单”出炉啦！国家发改委今天向“信用中国”网站推送第二批“受惩黑名单”，分别是限制从事药品、食品行业黑名单，限制购买不动产及国有产权交易黑名单，限制设立保险公司黑名单，限制申报重点林业建设项目黑名单，限制使用国有林地黑名单，共计 615,076 条数据。

据中国改革报、改革网记者了解，这是继国家发改委推出“限制发行企业债券黑名单”和“限制参与工程招投标黑名单”之后，推出的第二批“受惩黑名单”，分别对应五条惩戒措施，不仅丰富了网站的数据展示维度，对推动联合惩戒措施落实到失信责任主体起到了实质性的促进作用，同时，也助推了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信用联合惩戒大格局。

记者在“信用中国”网站随机点开“限制从事药品、食品行业黑名单”，失信主体的企业名称、组织机构代码、归属地等信息一目了然。国家发改委财金司信用处相关负责人表示，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通过对纳入到该平台的黑名单数据进行反复交叉比对，梳理出与惩戒措施相对应的“受惩黑名单”，其中，有些严重失信企业可能同时对应多条惩戒措施，目的就是要让联合惩戒落到实处，让守信者一路畅行，让失信者寸步难行。

据悉，国家发改委还将对联合惩戒措施实施具体细化工作，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黑名单数据进行交叉比对，陆续向信用中国网站推出与各类惩戒措施对应的“受惩黑名单”。

相关链接：<http://www.bcpcn.com/articles/403/74235.html>

【信用百科】

个人在征信活动中有什么权利？

个人征信的对象是个人，也就是您。作为数据主体，您拥有以下权利：

知情权。您有权知道征信机构掌握的关于您自己的所有信息，知晓的途径是到征信机构去查询您的信用报告。很多国家的法律都明确规定个人拥有知情权，部分国家的法律还规定，个人每年至少可以从征信机构免费获得一份自己的信用报告。

异议权。如果您对自己信用报告中的信息有不同意见，可以向征信机构提出来，由征信机构按程序进行处理。

纠错权。如果经一证实，您的信用报告中所记载的信息存在错误，您有权要求数据报送机构和征信机构对错误信息进行修改。

司法救济权。如果您认为征信机构提供的信用报告中的信息有误，损害了您的利益，而且在您向征信机构提出异议后问题仍不能得到满意解决，您还可以向法院提出起诉，用法律手段维护您个人的权益。

此外，任何人都有重新开始建立信用记录的机会。逾期还款等负面信息不是永远记录在个人的信用报告中的，在国外，大部分负面记录保存 7 年，破产记录保存 10 年，查询记录保存两年。因此，即使个人由于种种原因确实无法偿还债务，这些负面记录也不会跟随一辈子。因此，永远不要气馁，任何人都可以重新开始建立信用记录，从头再来。

相关链接：<http://www.bcpcn.com/articles/401/74180.html>

主办单位：中国商务信用平台 (BCP)

业务咨询：

北京国富泰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4006-400-312

传真：010-678001662

E-mail: service@bcpcn.com

责编：彭晓

联系电话：

信用认证：010-67801137 ligen@ec.com.cn 李根

信用评级：010-67801162 litiefu@ec.com.cn 李铁富

信用评价：010-67801186 pingjia12312.gov.cn 武兴华

媒介合作：010-67800100 service@bcpcn.com 彭晓

信用投诉：010-67800100 service@bcpcn.com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11 号 邮编：100176

网址：www.bcpcn.com www.12312.gov.cn